

113/05/14 新訂
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28學分）

(六十學分)

備註

- 1.本系畢業應修習 **128**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**60**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 **22**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**28** 學分、「公益服務」必修 **2** 學分、「勞作教育」必修 **2**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**14**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
-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
- 3.A.B.表示分小班上課。學生不得任意更動班別，若要變更，須提出申請，經系上審核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4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
5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TOEIC650 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 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達到畢業門檻。
- 6.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或 TOEIC650 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 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得依「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7.大一新生入學時原則上應參加英語檢定測驗，以為爾後大一基礎英文課程分班依據。
- 8.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
- 9.«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上)»、「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下)»課程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。
- 10.本系學生依「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」，應完成修習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」始得畢業。
- 11.本課程規劃表於 **113 年 05 月 01 日**經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12.本課程於 **113 年 05 月 14 日**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**113 年 05 月 14 日**教務會議核備。

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課程規劃表

專業選修科目（至少應修 18 學分）

（113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114/05/01 修訂

		大一		大二		大三		大四	
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	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
選 修	英語教學模組	英文繪本賞析 2	英文繪本創意 教學 2	英美青少年兒 童作品選讀 2	英文雜誌選讀 2	英語教學法 2	兒童英語教學 2	英語試題設計 與評量 2	雙語教育教學 及實踐 2
		英語語言發展 史 2	英語語言學概 論 2	第二語言習得 2	教育心理學 2	英語教材與課 程活動設計 2	英語課堂管理 2	科技輔助英語 教學 2	
	英語商務應用模組	商用英文閱讀 2	商用英語會話 2	英文技術寫作 2	英文商務信函 2	英語商務簡報 2	商務電話英語 2	國際行銷英語 2	求職英文 2
		英語跨文化溝 通 2	觀光英文 2	餐飲英文 2	旅館英文 2	解說導覽概論 2	英語導覽解說 2	英語導遊領隊 專業證照輔導 2	
				商務與科技英 語 1					
	共通選修課程	實用英文電腦 操作 2	英語國際禮儀 2	英語檢定課程 （上）2	英語檢定課程 （下）2	電影英文 2	時尚英文 2	畢業英語檢定 （上）2	畢業英語檢定 （下）2
				海外研習 （一）2	海外研習 （二）2			英語文應用實 習（一）7	英語文應用實 習（二）7

- 專業選修課程中，分為「英語文教學模組」和「英語商務應用模組」，學生若修滿任一模組中之 8 門課(16 學分)即為專業主修該模組，若修滿其中一模組之 6 門課(12 學分)即為專業輔修該模組。畢業時系上發給該模組之「專業主修證書」或「專業輔修證書」。